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PCPR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影子報告

台灣多元性別女性 (LBT women) 所面臨的不平等  
--組織家庭權利作為反歧視與解放的法律基礎

報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連絡信箱：tapcpr2010@gmail.com

2014 年 4 月

---

\*本報告由許秀雯律師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 主筆撰寫，馬竣功 (Mark McVicar)、林嘉倫及 Joseph Vincent 協助英文翻譯。

## 影子報告摘要

在台灣，多元性別女性因為（同性）伴侶關係不被法律承認，因此在賦稅、醫療、收養子女、財產、繼承、購置不動產、勞動權益、社會福利、居留與歸化、訴訟地位等至少數百項以上的權利與福利遭剝奪或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持續承受社會污名與歧視。

CEDAW 國家報告對於多元性別女性所面臨的上述不平等並未提出任何觀察與描述，也完全未指出國家對於多元性別女性因不能依法組織家庭所受種種歧視，究應如何解決。

伴侶盟認為，必須賦予多元性別女性「婚姻平權」（結婚自由），才能有效消弭不同場域中的恐同（homophobia）、恐跨性(transphobia)與歧視，此外，法制度亦不應獨尊婚姻，而應提供非婚的同性與異性同居伴侶身分保障，如此，才能徹底把異性戀女性及多元性別女性都從「父權」(patriarchy)與「強迫異性戀機制」(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聯手構築的婚姻家庭觀及壓迫中解放出來。

## 壹、前言

### 一、報告團體（伴侶盟）簡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由數個倡議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平等的團體，以及許多支持平權的運動者於 2009 年底成立，並於 2012 年 8 月正式登記立案。由於目前台灣的法律制度僅保障異性戀婚姻，完全忽視除此之外的家庭形式與親密關係，造成許多對於多元性別主體（gender non-conforming individuals)以及多元家庭(non-traditional families)的歧視與悲劇，因此我們研議並提出了三個民法修正草案，包括「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伴侶制度」草案、「家屬制度」草案，希望讓既存於社會的各種不同親密關係與家庭形式都能獲得適切的法律承認與保障。

伴侶盟透過在野黨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上述第一項「婚姻平權」草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底通過院會一讀程序，目前交付立法院的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審議，但該委員會迄今尚未將草案排入議程。

### 二、多元性別女性（LBT women）的社會處境概述

近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由於女性主義運動及同志平權運動的長期耕耘努力，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人權議題乃逐漸由「不可見、不可說」變得廣受矚目與討論，然



而，在政治及法律制度上，多元性別女性，包括女同志、雙性戀女性以及跨性別（男跨女或女跨男）依然被視作次等公民，面臨嚴重的污名與歧視，而在教育、行政等許多層面，多元性別女性也仍然面臨高度資源短缺的困境。

近二十年來，雖然從相關統計數據上可以清楚看出台灣社會中女性晚婚、不婚的比例逐年提高，然而在異性戀父權（heteropatriarchy）意識形態的主導下，仍普遍存在刻板性別印象與規範，強調女性的家庭角色與生育責任，歧視單身未婚或不婚的女性，把未結婚的女性視為「嫁不出去的女性」、「有問題的女性」，甚至以「剩女」稱之。

尤其大約近三年來，在「少子化」恐慌的催化下，許多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皆積極使用各種公、私部門資源辦理異性戀未婚聯誼活動，鼓勵異性戀婚配與生育，這一類來自政府、社會或家庭內部的「逼婚」壓力，實質上具有接近於「強迫婚姻」（forced marriage）的特徵與作用，社會上普遍區別女性是否進入異性戀婚姻，並以此決定對待女性的方式，此不但壓迫著異性戀女性，更尤其對於多元性別女性造成極不友善的社會氛圍，干預、影響著異性戀女性與多元性別女性的人格發展與自主。因此我們相信，現有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時壓迫著異性戀女性與多元性別女性，異性戀女性與多元性別女性有必要團結起來改革既有的婚姻家庭制度與文化，這也是為什麼伴侶盟除了爭取多元性別女性應該要有結婚自由（freedom to marry）之外，同時我們還主張應該對抗「單身歧視」，並應另外立法創立一個不同於既有婚姻制度的伴侶制度，保障非婚的異性伴侶與多元性別伴侶，以便更大程度保障所有女性，無分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組織家庭的權利。

目前絕大部份的社會政策仍未能納入多元性別的視角與教育訓練，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為例，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承認「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同性伴侶也可以尋求家暴體系的協助，不過，根據在第一線工作的家暴社工提供給我們的資訊，目前的家暴體系能提供給遭受家暴的多元性別者的協助非常有限，主要肇因於家暴體系助人工作者的養成欠缺足夠的多元性別教育。我們發現，由於性身分（sexuality）及伴侶關係欠缺社會承認及支持，許多因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原生家庭家人施暴、逐出家門或是在伴侶關係中受伴侶施暴的女同志、跨性別，不會選擇或極少選擇向正式管道求援，許多多元性別主體所面臨的家庭暴力事件與經驗，因此在官方的統計資料上幾乎「不可見」。

我們認為，台灣的家庭法律制度只承認異性戀婚姻，不承認同性婚姻或同居伴侶關係，此種視異性戀為常規 (heteronormativity)，漠視、否定多元性別主體以及同性伴侶關係的做法，鞏固並加深了大眾對於多元性別的歧視，直接導致多元性別女性普遍面臨「出櫃」困難或承受「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此種「制度性恐同」可說影響了多元性別女性每一個層面的社會生活，上述所舉家暴僅係冰山一角之例。

## 貳、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回應台灣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提出的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有關CEDAW第十六條家庭權，並對國家報告中若干有關多元性別女性的資訊提出建議或疑問。

### 參、我國執行現狀--針對國家報告的回應

#### 一、多元性別女性的結婚自由與組織家庭權

國家報告中有關CEDAW第十六條家庭權部份，僅簡略地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由，認定我國民法所定的婚姻僅限「一夫一妻」，避而不談我國民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及同居伴侶關係對於多元性別主體所造成的各種歧視，亦顯然刻意忽視我國現行法僅承認異性婚姻，不承認同性婚姻，本身就是一種「制度性（國家）恐同」。

實則，大法官過去相關婚姻的幾號解釋重點往往在於「單偶制」，而非用以解釋結婚主體資格的「性別」，大法官亦從未對於「現行法制禁止同性婚姻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作成解釋，國家報告以大法官解釋為由，顯然並不適切。

伴侶盟等民間人權團體多年來不斷呼籲政府應該立法保障同性伴侶身分關係，針對此訴求，國家報告竟以兩個外包的研究案、座談會的舉辦（稱用以「形成共識」），乃至在野黨立法委員提出的法律修正案，充作「（政府）未來努力方向與相關規劃及推動」的內容（參見國家報告，段落 16.7，16.7.1，16.7.2），實令人憂心。

查我國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負有締約國義務，須盡一切努力消除依CEDAW條文解釋上應予禁止之歧視。另我國已簽署實施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CCPR）第 23 條及CEDAW第 16 條均明確保障婚姻及家庭權，依據國際人權法通說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010 年第 27 號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均肯認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婚姻與家庭狀況之歧視為CEDAW第 2 條所禁止。

然我國現行法僅承認異性婚姻，未同等保障同性伴侶、同居伴侶與多元性別家庭，在我國法律體系中，除了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提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同居之同性伴侶外，多元性別女性因為（同性）伴侶關係不被法律承認，因此在賦稅、醫療、收養子女、財產、繼承、購置不動產（如相關貸款條件）、勞動權益、社會福利、居留與歸化、訴訟地位等諸多事項上的權利、福利或利益皆會被嚴重剝奪或受到不利影響。

簡言之，只要一項政策或措施是以「婚姻與親屬身份」為基礎，非婚伴侶及其家庭成員就會被排除，而我國法令中有至少多達數百項以上以婚姻或親屬關係為基礎的法律上權利、福利或資格，直接排除了所有非婚伴侶，包括無法依法結婚的多元性別女性。

在社會生活中，多元性別女性也在許多私法領域，包括商業領域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賣場COSTCO發行給消費者的家庭卡，只允許異性婚姻配偶或具有一定法律上親屬關係之人申辦使用，不允許非婚同居的兩名伴侶申辦，從而非婚同居伴侶雖視彼此為家人，卻必須支出更多成本（年費）申辦兩張個人卡來使用。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也會對異性戀夫妻提供優惠，例如曾有一個銀行的房貸方案所描述的對象條件如下：「固定職業借款人（個人）年所得 80 萬以上或夫妻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未能依法結婚的多元性別女性顯然即無法被視為「夫妻」。

針對「同性與異性非婚伴侶、多元家庭議題」，伴侶盟於 2012 年 11 月提出公政公約（ICCPR）及經社文公約（ICESCR）兩公約之影子報告，2013 年 2 月受邀來臺審查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十位人權專家採納伴侶盟之觀察與建議，在其結論性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表示，台灣法律對於多元家庭欠缺承認，僅承認異性戀婚姻，不承認同性婚姻及同居關係是歧視性的，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修改民法給予多元家庭法律承認。在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口頭及最後的書面意見，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的議題，國際人權專家更明白對我國政府官員表示「政府有義務全面實現所有人的人權，而非把這些人權的實現取決於多數決的公共意見」，顯見即使社會上有反對意見，但針對多元性別組織家庭權益等人權事項，不應以所謂「社會共識」或「多數決」意見否定或延宕。





## 二、收養

國家報告於 16.22、16.27 及 16.28 等段落已提及並意識到現行收出養服務及司法對於單身者及同志收養子女仍存有歧視，這個部份與我們長期以來的觀察結論相符。

查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服務的機構多明文規定或依照慣例，限定收養人必須為合法夫妻，司法實務上，過去更有因歧視單身者與同志而拒絕其收養小孩的案例。也就是說，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包括：單身、同志伴侶、異性非婚伴侶，傳統上都很難透過社福機構收養小孩。然而，國外已有大量具有公信力的學術研究顯示，同志伴侶也是適格的家長，同志家庭教養的孩子，其社會適應力不但沒問題，甚至更能包容多元差異。詳言之，孩子能否得到適當教養與得到適切的發展，重點並不在於家庭結構或家長的性傾向(例如:單親、雙親、同性家長、異性家長)，而在於家庭關係的品質以及家庭是否提供孩子充分的資源與支持。我們知道就在不久前台灣開始有法院裁定許可單身的女同志收養子女的個案出現，我們樂見此一相對進步。為了落實無歧視原則，伴侶盟於所提出的婚姻平權草案乃明文規定法院在進行收養之司法裁量時不應歧視多元性別的收養人，應使多元性別之個人及伴侶均有平等機會收養子女。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台灣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可說在其他的所有領域都未能提供任何保障給同性伴侶家庭，在此情形，相較於異性婚姻配偶，我國對於未被依法允許結婚的同性伴侶所為各種差別待遇，包括在賦稅、財產、繼承、勞動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皆已構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及第 26 條的歧視，從而違背了相關公約義務。例如我們注意到共同生活的女同志伴侶之一方長期扶養對方所生小孩，卻無法合法收養小孩，也無法在申報所得稅時，像異性戀夫妻般，將該小孩報作扶養人口減稅。另外，有數起司法個案顯示，同財共居或是共營事業的女同志伴侶因一方過世，由於兩人間身分關係不受法律保障亦不受社會承認，導致生存之女同志與死者原生家庭家人間有諸多與繼承、財產相關之訴訟，多元性別當事人每每必須歷經漫長的司法程序，付出極大代價才能保住自身權益。

諸如以上種種因為結婚自由以及組織家庭權益被剝奪所致的對於多元性別女性施加的

歧視，俯拾皆是，日日反覆發生在我們的社會中，我們建議，應該盡速立法保障多元性別女性的婚姻權以及平等收養子女的機會，以此作為反歧視及解放的法律基礎，掙脫「父權」的家庭觀，以及視「異性戀」為唯一「正常」性傾向的偏見。

## 二、建議專家提問台灣政府代表以下問題：

(一)有關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之努力，我們注意到多元性別女性在就業市場面臨許多歧視處境（包括特定的服裝規範例如強制穿著裙子或是化妝，或僅因為性別特質不符合主流，導致不被錄用、被解雇或受到其他勞動歧視等），惟國家報告（段落 2.10）稱國家已針對包括「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等。請政府代表說明，國家針對「多元性傾向」群體所規劃之具體方案內容究竟為何？編列了多少預算進行相關方案？

(二)此次CEDAW的國家報告隻字未提 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對台灣兩公約國家報告作成的第 78 點及第 79 點結論性建議（認定現行民法只保障異性戀婚姻，對於多元性別伴侶構成歧視，並建議我國政府應修改民法給予多元家庭法律承認），請問台灣政府，除了召開毫無實質效力與效果的座談會之外，對上述兩公約的專家建議究竟採何意見，又打算如何因應？

事實上伴侶盟透過立委所提婚姻平權民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正式通過一讀程序，我們認為面對婚姻平權此一重大人權法案，台灣政府有義務清楚表明其政策立場，以及打算如何保障多元性別女性的多重弱勢身分？

(三)面對單身及多元性別女性（個人或伴侶）在實務上遇到的收養困難與刻板印象歧視，台灣政府除了國家報告中提及的概括說明之外，是否有其他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面向，相應的具體解決方案？例如為了破除相關因刻板印象而來的收養歧視，編列了多少預算進行相關人員（含負責收出養社福機構及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

(四)CEDAW 第五條（a）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



其他做法」，我們都知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同志教育）正是達成上述條文的必要與適切方法，孰料，今年（2014）教育部所聘任第六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名單竟包括兩名具有基督宗教背景之反同學者擔任委員，其中一位反對在中小學實施同志教育，另一位則曾公開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反對婚姻平權草案（反對理由包括主張異性戀伴侶可以自然繁衍，因此較同性伴侶具備更高價值），請問教育部聘任性別平等委員的標準為何？上述委員的立場與主張是否稱得上「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五)目前反對婚姻平權草案以及反同志的保守宗教組織不斷在台灣各地花費許多資源推動刻板的性別與家庭觀念（例如家庭就是應該一夫一妻、夫唱婦隨、男女各守本分等主張），甚至有地方政府補助這類的遊行（例如桃園縣政府補助宗教組織 2014/3/16 的「幸福家庭」義走新台幣五萬元），請問台灣政府面對宗教組織這些明顯違背 CEDAW 第五條（a）的言行，立場為何？有甚麼具體因應對策？